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稷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政府部门，正科级单位，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全县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起草有关政策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质量强县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县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全县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对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有关违法行为和案件进行查处和指导。规范全县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县反垄断有关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五）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全县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县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组织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全县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和县级监督抽查工作。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全县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监督管理工作。

（八）负责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全县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全县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稷山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全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指导全县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负责酒类商品监督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全县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起草相关政策性规定并监督实施。

（十二）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三）组织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使用环节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其他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六）负责统一管理全县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全县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全县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七）负责统一管理全县标准化工作。推动全县新型标准体系建设。组织拟订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负责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立项、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工作。监督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含标准样品）的贯彻实施。依法监督管理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工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管理全县商品条码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全县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工作。实施国家统一的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制度。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全县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九）负责全县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加强知识产权强县建设、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发展规划和制度措施。推动全县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和监督全县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知识产权运用。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二十一）指导、协调全县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开展非公经济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1年本年总收入1866.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66.9万元，占100%；上年结转25.31万元，本年收入1841.59万元。

2021年本年支出1866.9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财政拨款支出1866.9万元，占100%；按支出性质，基本支出1466.46万元，占78.55%，项目支出400.44万元，占21.45%；按支出经费分类，工资福利支出1337.7万元，占71.66%，商品和服务支出437.57万元，占23.44%，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2.13万元，占2.8%，资本性支出39.5万元，占2.1%。

三、绩效自评

2021年，我局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局2021年度评价得分为84分。评分结果为良。、

四、2021年度主要工作

一、聚焦党建引领作用，争做党建工作排头兵

（一）坚持党建统领，严守疫情、洪灾防线。激励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带头坚守岗位、带头恪尽职守、带头抗战一线，在疫情防控和抗洪救灾中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始终让党旗在疫情防控和抗洪救灾第一线高高飘扬。

（二）强化党性教育，提升政治定力。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依托“学习强国”和周一集中学习例会，组织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七一讲话精神、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党政机关公务接待规定、警示教育等党内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累计38次，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增强市场监管人的政治定力；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坚持依法办事，强化廉洁作风建设，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不出事”的工作氛围。

（三）发挥监管职能，引领非公党建发展。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新要求，继续抓好“双强六好”示范党组织创建工作，持续推行“1+3、3+1”工作机制，扎实推进“三整一提升”专项行动，完成稷山县非公企业党委和各非公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提升党在非公企业中的覆盖面和影响力。目前，非公企业共有党组织63个：其中党委1个，单独支部28个，联合支部34个，“两个覆盖”（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达到100%；今年共选派52名党建指导员，采取“指导员+党员”发展模式，到各非公支部开展党建工作，共发展党员37名。鼓励非公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履行社会责任，山西晋武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成立的“晋武公益基金”，资助和捐款达300余万元；晋龙集团党支部为稷山县周边多家蛋鸡养殖户提供免费技术指导，为周边村鸡群免费注射禽流感疫苗，为农户免费提供有机肥32吨，以实际行动向社会、向业界传播“正能量”。

（四）强化载体创新，提升党建活力。坚持党建与业务工作相结合，发挥“党建+”作用，积极创新载体，发挥党建的新风引领作用。积极落实“社区吹哨、党员报到”活动，组织79名党员干部到社区报道，将服务快车迅速“开”进社区、进楼宇、进家庭，不断提升党建活力。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与“防疫攻坚战”、“3・15”打假维权、“义务植树”、“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系列活动，增强党员干部工作的表率意识，确保全县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

二、聚焦营商环境，当好服务排头兵

（一）商事改革提速增效。“非禁即入”，放宽市场准入条件，优化行政审批，提升服务水平，严格按照“一套标准、全程网办、一天办结、一次告知”的原则，稳步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提高市场准入率。今年新增市场主体3780户，全县市场主体总数22708户，更多的市场主体落地生根，激发了市场活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本着“小过错、及时改、不处罚”的原则，切实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经营环境。

（二）培育监管有力有为。不断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通过公示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监管形成有力约束。稳步推进“互联网+监管”信息化建设工作，综合运用社会化、专业化、信息化、系统化手段，体现“严管”的力度和效果，共录入监管行为10865条，监管业务数据11869件；多措并举引导各类市场主体按时完成企业年报公示，强化信用约束，目前，企业年报公示率达到94%；依托“全国一张网”，已向22个涉企行政部门精准推送信息1321条，行政许可信息128条，行政处罚453条，抽查检查信息1570条；发挥“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推动实施科学规范高效监管，今年全县24个成员单位共抽查市场主体325个批次、1258户，部门联合抽查72个批次，已全部公示。其中我局开展本部门食品、药品、广告、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等方面抽查共109个批次，联合抽查60个批次，真正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直接干预，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三）品牌建设加速发力。实施知识产权帮扶计划，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专项行动，全力优化知识产权生态环境，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开展“知识产权万里行”送法下乡服务，深入企业宣讲鼓励资助政策，动员企业在生产经营创新中申报专利，为晋龙集团申请市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5万元，支持企业发展；围绕县委、县政府品牌战略，深挖特色食品，全力打造“稷山四宝”特色品牌，以稷山县特色食品协会名义积极申请国家局“稷山饼子”“稷山麻花”集体使用证明商标，注册商标360件，申请专利80件。

（四）质量提升成效显著。扎实做好质量强县和标准化牵头工作，组织召开2021年稷山县质量提升和标准化工作推进会，聘请省市级专家进行标准化基础知识和质量管理提升培训，认真开展“质量宣传月”和“标准化日”等宣传活动，引导企业办理各类体系认证80余项；成功申报山西晋龙“蛋鸡养殖标准化试点”、经济开发区“工业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和康宁“稷山县医养结合标准化试点”三个省级标准化试点，占比全市42.86%；鼓励山西东方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参与《矿物棉装饰吸声板》国家标准制订并于4月1日实施，为企业争取市局1万元奖励金；持续推进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园“稷山县向阳种植专业合作”建设工作；成功推荐振升食品为全省“一品一批一建档”示范企业，助推企业提质增效，全县质量总体水平持续提升。

（五）清查涉企收费为企业“减负”。全面清查涉企收费，开展了商业银行收费检查和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专项清理整治工作，确保优惠减负政策落到实处，降低企业经营成本，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三、聚焦执法为民，当好监管排头兵

（一）食品安全持续固，充分发挥食安办综合协调作用，以“双安双创”为契机，突出问题导向，大力开展食品安全整治，有效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一是**通过实施“45155”三小整治提升行动措施，对全县62家食品生产企业、71家食品加工小作坊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回头看”，对重点问题重点整改；**二是**在全县蜜饯行业大整治中，特邀天津专家“把脉会诊”，严格八个要求，保障五个到位，确保全县39家蜜饯企业生产环境卫生有较大改观、基本设施大幅提升，食品安全有进一步保障；**三是**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执法行动，销毁酒类、饮料、膨化食品等7大类130余种类假冒伪劣食品2500余公斤，货值3.5万余元，有力保障农村食品安全；**四是**开展春秋季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检查工作，共检查学校食堂（含幼儿食堂）150户次，校园周边餐饮服务单位80余户次，提出整改意见39条，已整改完毕。**五是**按计划抽检食用农产品860批次，普通食品740批次，合格率99.5%，不合格产品已全部立案查处，“你点我检”活动中抽检食品752批次，有效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六是**按计划开展香油、食用醋、两节市场、猪肉市场、酒类食品、食品添加剂、特殊食品安全等专项整治行动，责令整改300余起，办理食品案件147起，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行为；**七是**做好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食品安全保障，完成“两会”、中高考及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确保了全县无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二）药械监管严守底线，持续开展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百日行动”、中药饮片质量安全、“药品经营企业质量风险自查”、执业药师“挂证”、疫苗及“两抗一退”药品、儿童化妆品等专项检査，并积极做好药械不良反应监测工作。截至目前，共上报了468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45例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161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累计检查药品使用单位120家、特殊药品使用单位9家、疫苗接种单位17家、药品零售企业73家、药品合规性检查15家，其中医疗机构检查覆盖率80%，药品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100%。药品立案93起，罚款5.746万元，吊销1家药品零售企业执照；医疗器械立案12起，罚款0.25万元，并对已整改的单位进行回访，进一步规范了药品经营管理。

（三）特种设备监察到位，召开了全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标准化现场会，推进全县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提档升级；开展了《特种设备“隐患清零”专项项行动》、《春节期间的安全专项整治》、《“两会”期间的安全专项整治》、《护航建党100周年》、《两节期间专项整治》、餐饮单位使用燃气灶具、LNG杜瓦瓶安全隐患治理等专项行动，通过专项行动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152家，发现隐患34家，完成整改34家；聘请市级专家对特种设备重点使用单位进行“把脉会诊”，列清单、查隐患，帮助和指导企业实现从治标过渡治本，提高特种设备的本质安全，累计会诊32家企业，完成隐患整治20起；邀请省级专家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监管人员进行培训授课，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提高安全监管能力。

（四）工业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突出风险预警，开展对重点领域“百日百企”标准实施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强化重点工业产品安全监管力度，突出危险化学品、聚乙烯农用地膜等塑料制品、水泥、电线电缆、加油站、食品相关产品等重点工业产品的监管；开展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电源产品、消防产品、安全帽等专项整治，加大建材、建筑材料和装饰装修材料等流通领域产品抽查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聘请标准化、质量专家对我县经开区西社园区10家重点生产企业“把脉会诊”，解决企业质量管理中的难点和疑点问题8个，帮助企业补齐质量管理短板，实现我县标准质量从“量领先”到“质提升”的转变。

（五）消费维权成果显著，坚持以消费者满意为宗旨，加强三消联动，股所联动，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现已受理“12315”投诉459起，“12345”政府转办77件，挽回消费者经济损失590余万元。先后查办了群众反映强烈的3家房地产开发商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收缴罚款15余万元，挽回1000余购房户天然气安装材料费、贷款保证金570余万元；查处一起不合格医疗机构制剂案，罚款1万元，并对涉案产品进行销毁处理。

（六）市场价格平稳有序，开展民生领域价格专项检查，全面落实明码标价制度。针对民生热点等价格问题，我局对稷山县供水、供电、供气三家企业进行了行政约谈并倡导其在稷山县电视台对全县人民就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标准等做出公开承诺。

（七）执法力度持续加强，我局始终坚持深控案源、定性査处、依法办案，突出案件办理“稳”“准”“狠”。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重拳出击、敢于亮剑，达到打击一个、教育一片，查处一案、震慑一方的目的，切实维护良好的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截止目前，共办理案件320起，罚没款36余万元。深化行刑衔接机制，向县应急管理局移交2户存在问题的自备加油站和2个黑加油点线索，向县公安局移交1起涉嫌非法使用食品添加剂案。

四、坚持靶向突破，争做攻坚排头兵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攻坚战。深刻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突出问题导向，狠抓薄弱环节，坚持专项整治与常态管控相结合，持续加大散煤治理、黑加油站（点）取缔、餐饮油烟管控、煤质及油品抽检、城乡环境卫生大整治等专项整治，助力我县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二）凝心聚力打好疫情防控攻坚战。立足市场监管职能，**一是**稳住市场秩序，采取强有力的防控措施，督促经营单位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薄弱环节的餐饮服务单位进行集体约谈，累计排查告知全县范围内经营户5000余户次，批评教育、现场整改防控措施不到位现象580余起，责令暂停营业22户，确保疫情期间市场秩序绝对安全稳定。**二是**加强冷链食品监管，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冷链食品检查联合行动，对提供不出追溯信息证明材料的，一律不得上市销售，坚决将风险隐患化解在源头、消灭在萌芽；联合疾控中心对辖区内56个冷冻冷藏场所储存的食品（鸡肉、猪肉、腊肉、鱼类等）进行了2404个次核酸抽样检测，检测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10271个次，切实加强对冷链食品及经营者的监管力度。**三是**组织从业人员疫苗接种，根据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对全县大型商场、超市从业人员进行实名统计，组织稷王商厦、万汇、百货大楼、农贸市场及乡镇冷链从业人员逐批进行新冠疫苗接种工作，从源头上构建起一道免疫屏障。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要强化对预算执行过程的管理和监督，预算管理制度加以完善，借助岗位培训学习等途径，强化预算人员的素质能力，以提高预算管理的质量水平。

六、其他事项

无